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琼 01 破 14 号之二

2025 年 3 月 25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重庆宝瓶）对被申请人海南省对外贸易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对外贸易公司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4 日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海南分所为对外贸易公司管理人。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，发现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对外贸易公司已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。鉴于申请人重庆宝瓶已向本院提交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的书面意见，且对外贸易公司托管单位对此不持异议，本院对管理人提请驳回破产清算申请的主张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裁定驳回申请人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26 日